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社會課長吳琴子
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吳琴子，負責區民身故關懷金之受理及審核
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措施
措 施 簡 介	一、 本區居民身故關懷金之發給標準分為(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及(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發放標準未設定任何排富條款。 二、 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 三、 另因應部分區民反映無明確期限，為避免區民申請延宕或錯失申請時間，本所修訂申領期限為「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於112年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並據以實施。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針對申請發給標準、領取遺屬優先順序、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等均有詳盡規範，除能有效撫慰亡者遺屬外，亦在相關法定程序上著墨詳盡，可謂兼顧情理法之廉能舉措。因攸關民眾權益，爰本所函頒訂「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並於本所外部網站公告周知。

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28 %)	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哀痛情緒，未於本所外部網站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另身故關懷金所需經費係由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支應，每案申請標準及額度一致，均係依「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發放，無差別待遇。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 %)	烏日區區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時，承辦人員會告知區民得至烏日區公所申請本區身故關懷金；本所目前做法是由區民自行至本所社會課索取申請資料袋，或由該里里長或里幹事轉交申請資料袋予身故者家屬，家屬填寫申請表完成後，由區民自行，或由里長、里幹事轉交本所社會課申請。
民眾使用情形 (18%)	以114年為例，本區區民申請總計通過258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279萬元，足見區民申請件數及金額甚高。(如附件4)

創新創意作為 (8%)	雖本市有多個行政區亦有身故關懷金或喪葬補助等與本區相類似之措施，本區考量財政資源有限，為優先照顧真正之弱勢族群，避免齊頭式及機械式之假平等，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原本的喪葬補助外，額外增加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身故關懷金，讓弱勢族群可受到更多照顧。
相 關 附 件	附件1：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附件2：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3：本所外部機關網站公告發放要點截圖。 附件4：本所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附件5：本所外部網站之身故關懷金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聯 絡 窗 口	姓名： 電話：04-23368016 分機 135 e-mail：

附件 1—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3萬元整。
 - (一)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
 - (二) 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 三、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
 - (一) 配偶。
 - (二) 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三) 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四) 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五) 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六) 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關懷金
 - (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 (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申請人印章。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八) 具領切結書。

(九)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申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

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關懷金。

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附件 2—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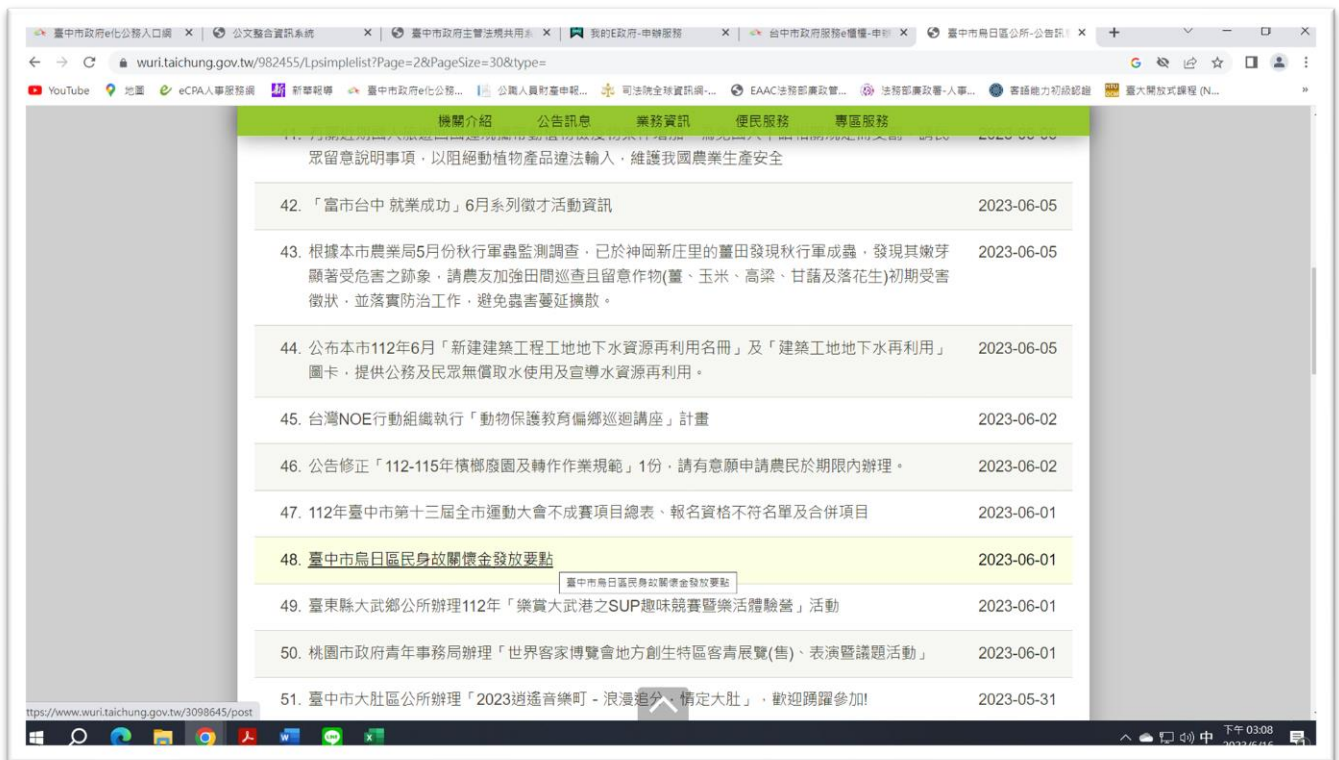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未修正
二、 發放對象及標準 1.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 2. 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符合上列規定，得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 (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序 (一) 配偶。 (二) 子女：由一人代表領。 (三) 父母：由一人代表領。 (四) 祖父母：由一人代表申領。 (五) 孫子女：由一人代表申領。 (六) 兄弟姐妹：由一人代表申領。	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序 (一) 配偶。 (二) 子女：<u>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 (三) <u>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 (四) <u>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 (五) <u>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 (六) <u>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	一、考量本區身故關懷金發放順位參考〈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規定。 二、再者敘明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以免重複申領。
四、應備文件 (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領據。 (七) 具領切結書	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關懷金 (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五) <u>申請人印章</u>	一、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二、新增申請人印章。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八)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七)領據。 (八)具領切結書 (九)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發放。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u>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關懷金。</u>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並明確提出申請後之核發流程。
	<u>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新增：原規定無明確申請期限，考量本區身故遺屬治喪期間，避免錯失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 <u>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七、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業由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在案（100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0203230 號函會議紀錄），奉核定編入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總預算烏日區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	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編入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經費由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未修正。

附件 3—本所外部網站公告發放要點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11. 另附註明輸入來源由國外運到市動植物及其物品者增加，需先向本所申請開關規定而後可，請民 眾留意說明事項，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42. 「富市台中 就業成功」6月系列徵才活動資訊	2023-06-05			
43. 根據本市農業局5月份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已於神岡新庄里的薑田發現秋行軍成蟲，發現其嫩芽 顯著受危害之跡象，請農友加強田間巡查且留意作物(薑、玉米、高粱、甘藷及落花生)初期受害 徵狀，並落實防治工作，避免蟲害蔓延擴散。	2023-06-05			
44. 公布本市112年6月「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及「建築工地地下水再利用」 圖卡，提供公務及民眾無償取水使用及宣導水資源再利用。	2023-06-05			
45. 台灣NOE行動組織執行「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計畫	2023-06-02			
46. 公告修正「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份，請有意願申請農民於期限內辦理。	2023-06-02			
47. 112年臺中市第十三屆全市運動大會不成賽項目總表、報名資格不符名單及合併項目	2023-06-01			
48.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2023-06-01			
49.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112年「樂賞大武港之SUP趣味競賽暨樂活體驗營」活動	2023-06-01			
5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特區客青展覽(售)、表演暨議題活動」	2023-06-01			
51.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2023逍遙音樂町-浪漫追分、情定大肚」，歡迎踴躍參加!	2023-05-31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 圖，業經112年5月29日以農糧字第1121060972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 份，請查照。	2023-05-30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增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日本製造三菱牌LKE60AD型插秧機、玄詮寶 易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常發牌CFJ2204型曳引機及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擎壤牌 EG3 MAX型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霧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	2023-05-30			

附件 4—本所 114 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由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支付)

年度	114
申請身故人數	258 人
發放總金額	2,790,000 元
預算編列金額	31,800,000 元

附件 5-本所外部網站之身故關懷金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身故者	姓 名						檢 附 證 件	☐ 申請表。 ☐ 領據。 ☐ 驗屍體證明書 或死亡證明書。 ☐ 身故者除戶戶 籍謄本。 ☐ 申請人戶籍謄 本 ☐ 農會、郵局或 銀行存摺影本 ☐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 其他_____
	身分證 字號							
	身故 日期	年	月	日				
	身故時 設籍 地址	臺中市區	里	路街	段弄	巷樓之 號之		
申請人	姓 名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 字號							
	為身故者之 ☐ 配偶 ☐ 子女 ☐ 孫子女 ☐ 父母 ☐ 祖父母 ☐ 兄弟姐 妹							
	戶籍 地址	☐ 同身故者 ☐ 不同而是：縣市鄉鎮區里路街段巷弄號之 號之						
	聯絡 電話	家：()- 手機：09						
其他註記：								
以上由申請人依實填寫								
* 以下由審核機關單位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審核結果(請於 ☐ 內填V)								
1. 檢附證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2. 申請人是否符合請領資格： ☐ 是 ☐ 否								
3. 設籍本區亡者資格： ☐ A. 符合，滿兩年以上								
☐ B. 符合，滿四個月以上，未滿兩年[11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者適用]								
☐ C. 其他								
4. 請領資格審核結果： ☐ 是，請准予核發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 是，請准予核發金額新台幣 3 萬元整								
☐ 否，未通過原因：_____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		課長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		